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29,648,395.6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410,944,109.36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 57,463,715.0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3,128,790.0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74,637,15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,391,14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，自 2011 年上市以来，坚持实施积极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已连续 12 年进行现金分红。2023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现金流等较上年度都有增长，公司现金充裕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